

网络赌博并非娱乐 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普法看点1

哪些情形下构成网络赌博犯罪?

在许多网友的印象里,可能认为开设赌场是一种线下赌博犯罪方式。而实际上,网络涉赌案件并不少见。网络赌博,已是赌博犯罪的主要形式。

根据刑法第303条的规定,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303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罪。

对于网络上的赌博行为,只要符合“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情形,便构成赌博罪;而在网络平台开设赌场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这些情形之一,便构成开设赌场罪。

而构成以下七种情形的,则符合“情节严重”的标准: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3万元以上;赌资数额累计达到30万元以上;参赌人数累计达到120人以上;建立赌博网站后通过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为赌博网站招募下级代理,由下级代理接受投注;招揽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赌博;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普法看点2

构成网络赌博犯罪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303条的规定,涉案行为如果构成赌博罪,则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涉案行为如果构成开设赌场罪,则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普法看点3

若直播间的网友参与了赌博是否也要承担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参与了网络赌博的行为,都要承担刑事责任。对于部分情节较轻的赌博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对于直播间网友参与赌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除此之外,相关司法解释对承担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了

4月23日,斗鱼知名主播“一条小团团”(下称“小团团”)确认被捕的消息冲上了热搜榜。知情人士表示,其涉嫌大额赌博。“小团团”的社交媒体总粉丝超过6000万,堪称“超级网红”。其众多粉丝及不少网友在震惊之余,也对网络赌博在法律上的认定以及相应刑事后果产生好奇,本文将对涉嫌网络赌博犯罪的相关认定标准及法律后果等进行解读和分析。

具体的分类和解释,根据《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了五类应当行政处罚的涉赌行为。

这五种涉赌行为分别是:

1.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电子游戏机赌博,或者到赌场赌博的;

3.采取不报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的方式,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明知他人实施赌博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交通工具、通信工具、赌博工具、经营管理、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信传输通道、费用结算等条件,或者为赌博场所、赌博人员充当保镖,为赌博放哨、通风报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综上,如果直播间的网友参与了赌博行为,不涉及刑事责任的,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在此,呼吁广大网民文明上网,应当提高警惕,主动远离赌博网站和抵制各种形式的赌博行为,面对诱惑时保持清醒的头脑,确保自己财产安全,不要抱着侥幸心理轻易尝试,谨防触碰法律红线,构成违法甚至犯罪。

提醒

远离这四种网络赌博

第一种:互联网赌场,利用网站(包括各种App)为工具,以直播的方式进行,赌客可实时看到赌桌上的一些情况。用户只要通过注册个人账户并且充值,就可参加赌博,如百家乐等。

第二种:利用体育竞技,包括福利彩票和六合彩等作局,通过某种规定的公式去算出一种赌博标的,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下注,比如赌球。

第三种:利用带有红包功能的平台组织赌博,这也是近年来开始在多个社交网络平台上出现的一种新型的赌博形式。

第四种:利用休闲游戏的平台进行赌博。

据《北京青年报》

本月起 这些新规开始施行

5月起,一批新规落地,涉及国家保密、减刑假释、器官捐赠等。一起来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

完善审核制度,明确法律责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5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吸收了一些工作实践中定密和解密的成熟做法,包括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完善国家秘密审核制度,将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主体责任,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等。

器官捐赠移植制度:

定期公布捐献和分配情况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其中完善器官获取和分配制度,实行全流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展遗体器官获取服务应当遵循的要求;细化获取器官前的伦理审查要求,规定获取遗体器官的见证程序;规定遗体器官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要求定期公布遗体器官捐献和分配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等。此外,完善了法律责任有关规定,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器官捐献和移植领域的违法行为。

最高司法解释:

罪犯有赔偿能力的,应履行后才减刑假释

自2024年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施行,将进一步正确处理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关系。

规定明确,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是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因素之一。要求有履行能力的罪犯必须在履行完后方可减刑、假释;确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减刑、假释。规定还明确罪犯被裁定减刑、假释后,发现其虚假申报、故意隐瞒财产,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减刑、假释,完善了有关配套制度。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命名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其中明确,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学科分类标准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等标明。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会员组成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会员共同特点等标明。没有相关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表述。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办法第十五条还明确,社会组织一般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政治活动家的姓名命名。

本报综合

